

侦监协作机制运行如何?检警人员有话说

——来自第5期普通犯罪检察专题研修班的前沿观察

□本报记者 史兆琨
见习记者 潘若曦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普通犯罪检察厅举办了第5期普通犯罪检察专题研修班。研修班聚焦侦查监督能力的培训以及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下称“侦监协作机制”)的实质化运行。

如今,侦监协作机制已经走过近3个年头。如何在侦监协作机制下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侦查监督工作?各地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下称“侦监协作办公室”)的实质化运行效果如何?有哪些尚待完善之处?记者采访了多位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人员。

【山西运城】

记者:在山西运城,侦监协作办公室在实质化运行方面开展了哪些探索?运城检察院派驻公安检察室主任黄彩娟:为了实现侦监协作办公室的实质化运行,我们探索了“五个一”的做法——建立一个专门机构、会签一项工作机制、研发一个管理平台、推行一套工作台账、应用一系列数字模型。今年以来,我们通过侦监协作办公室依法介入案件232件。其中,涉及追赃挽损案件35件,涉案金额达117万余元。

运城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蓝天:侦监协作办公室的运行,特别是由检察机关负责侦监协作工作的主任和公安法制支队支队长共同担任侦监协作办公室主任的“双主任”模式,为检警共同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提升办案质效提供了很好的平台。

记者:在推动这项工作中,您还有哪些困惑?在此次培训中是否找到了答案?

黄彩娟:目前,我省检察机关正在开展普通犯罪检察条线刑事犯罪“挂案”清理专项工作。此次培训开设的“刑事挂案清理实践问题”课程,对于侦监协作办公室如何更好监督公安机

关可能存在的立应不立、立而不查、超期办案、违反法定程序等执法问题,提供了不少值得借鉴的工作思路。

【重庆长寿】

记者:重庆在侦监协作办公室的实质化运行上有哪些创新做法?

长寿区检察院侦监协作办公室主任吴辉:重庆市检察机关首创“检察官+法医”双介入模式,推动类案伤情分析与法律适用并轨实质性审查,提高了轻伤伤害案件办案质效。我们还通过侦监协作办公室与公安机关协同打造“除险清患”的前沿阵地,比如针对工作中发现的旅居、烟酒等行业经营主体在经营中存在的管理漏洞,联合公安机关向经营主体或行业主管部门制发法律风险提示函,并推动落实整改措施,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记者:通过参加此次培训,对于侦监协作机制的完善,您有哪些建议?

吴辉:通过“加强和规范立案监督专题讲授及研讨”等课程,我又有了不少思考。比如对于如何提升侦监协作办公室人员工作积极性的问题,我建议进一步优化检警业务考核评价指标,从机制上提升其履职积极性。

记者:您如何看待侦监协作机制?长寿区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李津:侦监协作机制加强了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的沟通协作,在双方协作配合开展工作过程中,将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前置,变事后纠正为事前提醒,提升了公安机关执法办案质效,对于建立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起到了重要作用。

【浙江绍兴】

记者:针对部分基层检察院存在的侦监协作办公室人员配备不足的问题,你们有哪些良方可供借鉴?

绍兴市越城区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检察官范云飞:我们采取了“专家门诊”和“集体会诊”的方式开展工作。“专家门诊”是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每月一次到侦监协作办公室,针对重

量,更好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任务,每一项具体任务的明确、每一个关键问题的解决、每一项改革举措的提出,都要建立在掌握工作实际、了解基层呼声的基础上,都要不断深化调查研究,发现真问题,研究真问题,解决真问题,以更多高质量调研成果推动高质量检察履职,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深化调查研究需要抓住影响和制约检察履职的关键性问题展开,听真话、察实情,向基层问需问计,寻找破解之策,以重点问题、关键问题的突破和解决,带动检察工作整体高质量发展。”应勇强调,要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围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这个根本性任务,通过调查研究,提出加强检察机关政治建设、党的建设的有效举措,持续擦亮新时代新征程检

大疑难复杂案件的侦办、某类突出问题的反馈、重要问题的沟通等现场办公。“集体会诊”则是由业务部门主任轮流带领两名以上员额检察官,每周一次到办公室开展工作,为公安机关执法办案提供常态化咨询指导,反馈侦查质量问题。

记者:您对侦监协作机制有哪些切身体会?对于机制的完善有哪些建议?

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法制大队副大队长张少杰:侦监协作机制对公安机关侦查办案有很好的引导作用,包括对疑难复杂案件的提前会商、引导侦查以及普通案件的捕前“过滤”等,有助于我们在侦查阶段明确取证方向、准确定罪。建议进一步完善会商机制与协作机制,充分发挥检警合力,共同提升办案质效。

【江苏常州】

记者:常州在落实侦监协作配合机制方面有哪些工作亮点?

常州市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主任周剑:我们将立案监督、撤案监督这两项工作融入了侦监协作办公室的审查办理机制,并利用有限司法资源,实现了“侦、诉、审、执、监”高效一体办理。今年以来,侦监协作办公室基本实现用20%的力量办理65%的案件。

常州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严怀林:检察机关通过侦监协作办公室将常见易犯的侦查违法情况及时反馈,公安人员侦查活动违法行为明显减少,以监督制约促进侦查协作,真正实现了双赢共赢。

记者:此次培训中,哪门课程帮助您解决了实践中的困惑?

周剑:“侦监协作办公室实质化运行实践与探索”课程分享了一些地方解决检警信息壁垒问题的经验做法,这给我们进一步加强检警沟通协作,实现高质量捕诉提供了借鉴和启示。

【河北邯郸】

记者:你们在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行为、强化检察监督刚性方面有哪些经验做法?

邯郸市峰峰矿区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负责人孙凯明:针对以往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效果不明显的问题,我们直接通过侦监协作办公室将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送达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同时,我们还联合公安机关通过制发刑事办案提示函的创新举措,督促公安机关整改落实,并将每月的提示函由双方存档,作为公安机关内部办案质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记者:侦监协作办公室是检警双方协作配合的平台,公安机关对于侦监协作办公室的运行成效评价如何?

邯郸市公安局峰峰矿区分局法制科科长孔明伟:侦监协作办公室在我们当地的司法办案实践中展现出了强大优势,检察机关对证据标准、法律适用等有很强的专业性优势,公安机关对于检察机关的意见建议也可以通过侦监协作办公室与检察机关充分沟通,有利于提升案件侦办质效。

【四川达州】

记者:依托侦监协作办公室,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有哪些经验做法?

达州市达川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张世静:通过大数据对比方式,我们可以对公安机关办案进行动态监督,从中发现了一些易发常发的违法犯罪背后执法司法方面的漏洞。对此,我们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开展专项活动等,与公安机关共同提升执法司法水平。

记者:您如何看待侦监协作机制对提升办案质效的作用?

达州市公安局达川区分局法制大队大队长张华:我们牢固树立“监督就是支持”的理念,依托侦监协作办公室进一步统一检警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定期分析研判执法办案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尤其是针对基层执法办案过程中容易出现的执法顽疾问题,形成监督合力,实现了“1+1>2”的效果。

法等法律修改修订、检察公益诉讼法等法律的制定,加强前瞻性思考、实证性分析、针对性研究,推动立法不断完善,为加强法律监督、促进司法公正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

应勇指出,咨询委员会是最高检党组的“参谋部”“智囊团”,在促进科学决策、反映基层实情、推动工作落实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要重视和加强咨询委员会工作,充分发挥咨询委员的智慧和力量,与广大检察人员一道,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服务保障咨询委员开展工作是最高检机关的责任,要努力力为咨询委员开展调查研究创造更好、更便利条件。

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董建明主持会议。最高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滕继国,最高检督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史卫忠,河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董开军,最高检咨询委员,最高检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中央政法委印发通知要求

学习宣传浙江省女子监狱先进事迹

(上接第一版)

通知要求,要学习浙江省女子监狱恪守改造宗旨,坚持用心用情,秉持开放包容的为民情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守正创新,加强和改进社会基层治理,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導端用力,着力在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上实现新提升,全力打造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越性的“亮丽窗口”。

通知指出,要学习浙江省女子监狱坚持严管厚爱,勇于自我净化,力行勤廉并重的崇高品质。要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守牢廉洁底线,练就过硬本领,努力打造一个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政法铁军。

通知强调,各级政法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把学习浙江省女子监狱先进事迹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结合起来、与党纪学习教育结合起来,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创新形式载体,激励引导全国政法干警以浙江省女子监狱为榜样,坚定政治信仰,强化使命担当,忠诚履职尽责,在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高检 发布

辽宁检察机关对王山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6月26日电(记者谷芳卿)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日前,辽宁省政协委员工作委员会原副主任王山(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丹东市检察院依法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王山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丹东市检察院起诉指控:1998年至2014年间,被告人王山利用担任盘锦市委组织部部长、盘锦市委副书记、辽宁大学党委书记、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政协委员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在职务调整、企业经营、项目承揽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辽宁检察机关对马玉刚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6月26日电(记者谷芳卿)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日前,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原专职董监事马玉刚(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辽宁省鞍山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鞍山市检察院依法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马玉刚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鞍山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马玉刚利用担任华能通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专职董监事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在工程项目承揽、加速回款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江苏检察机关对陈永红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6月26日电(记者谷芳卿)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日前,江苏省南通创新区党工委原副书记陈永红(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江苏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无锡市检察院依法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陈永红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无锡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陈永红利用担任南通市通州区委书记、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项目承接、土地出让、征地拆迁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动态

【黑龙江省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强化行刑衔接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李艳荣 杨广慧) 近日,黑龙江省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与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会签《关于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实施意见》,要求强化行刑衔接,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化、案情通报常态化、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实现行刑有序衔接、融合贯通。《实施意见》要求构建检察建议重点及督导机制,检察机关要结合司法办案,围绕营商环境、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和热点问题向有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提升检察建议参与社会治理的广度和深度。

(上接第一版)

“检察官职业伦理建设是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要方面。建议把职业伦理教育纳入检察官培训总体规划,把检察官职业伦理表现作为检察官遴选、晋级的重要参考。”

会前,各调研组分别对调研报告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完善。会上,最高检咨询委员会主任孙谦介绍了今年咨询委调研总体情况,5个调研组分别汇报了本组调研情况,并就加强相关检察工作提出建议。

“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是新一届最高检党组提出的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的重要任务。”应勇强调,最高检党组提出这个时代课题,就是要引导全国检察机关、全体检察人员持之以恒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从中汲取推动党的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的智慧和力量,更好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任务,每一项具体任务的明确、每一个关键问题的解决、每一项改革举措的提出,都要建立在掌握工作实际、了解基层呼声的基础上,都要不断深化调查研究,发现真问题,研究真问题,解决真问题,以更多高质量调研成果推动高质量检察履职,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上接第一版)2012至2023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从1.03万亿元增长到3.3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2.64%,超过欧盟国家平均水平,创新型国家建设成效明显。

2019年秋天,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成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新概括。这一“三位一体”框架,标志着我国经济制度更加成熟和定型。

不断创新发展宏观调控,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投资等政策协调配合;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组合专项债、国债、税费优惠、财政补助等政策工具;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

十多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不断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既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又及时防止市场的无序、失灵,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2023年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26万亿元,增速居世界主要经济体前列,多年来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30%。

持续优化经济结构 积蓄发展动能

走进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氢能重卡往来奔忙,百亩光伏板整齐排列,厂区密布的数据采集点实时将数据传输到智慧中心。不久前,这里

获评“绿色发展标杆企业”。

淘汰落后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加速绿色化智能化转型……钢铁行业大刀阔斧去产能、调结构,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正是我国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经济动能的缩影。

问题是改革的呼声。时间回到2012年,告别两位数的高增长,中国经济增速新世纪以来首次回落到8%以下。同期,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结构性矛盾不断显现。

从判断我国经济发展处在“三期叠加”阶段到提出新常态,从贯彻新发展理念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再到明确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我们党对经济形势适时进行科学判断,不断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

2015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外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上,首次提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增强经济持续增长动力”。

此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如一条主线,贯穿于全面深化改革各个方面和阶段。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三次会议指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全面深化改革、落实新发展理念是相通的,核心是体制机制创新”;

党的十九大明确“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党的二十大强调“把实施扩大内需

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

……

党中央审时度势,着眼于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结构性矛盾、体制机制障碍,形成了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的政策框架,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新旧动能转换,坚定走上更高质量、更高效益、更可持续发展之路。

产业结构持续升级——

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助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的服务业规模持续扩大。2012年到2023年,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别分别分别9.4%、28%提高到15.7%、33.6%;服务业增加值占比从45.5%提高至54.6%。

需求结构不断改善——

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积极构建扩大内需的长效机制,促进国内大循环更为顺畅,内外市场联通更加高效,着力发挥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的关键性作用,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从2012年的105.8%提高到2023年的111.4%。

区域结构逐步优化——

京津冀协同发展迈上新台阶,长江经济带铺展高质量发展画卷,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步伐加快……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同频共振,区域重大战略向纵深推进。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2012年的52.57%上升到2023年的66.16%,一个个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加快崛起。

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供给结构性改革继续向“新”而行。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核心是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科技体制、教育体制、人才体制等改革,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

当前,锚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国各地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不断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拓宽发展空间

上海现有7万多家外资企业,仅2023年就新设外资企业6017家,同比增长38.3%,实际使用外资突破240亿美元,创历史新高。

190条缩减至27条,制造业条目清零,服务业持续扩大开放……如今,上海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只有薄薄两页多。

这里是建设自贸试验区“改革试验田”的起点。2013年9月29日,中国首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在上海诞生。随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3年)》发布,首次用负面清单管理外商对华投资,迅速点燃市场热情。

建立首个自贸试验区之际,适逢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即将召开,成为全面

深化改革的生动注脚。

不久后召开的全会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专门在“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这一部分提出,“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在制定负面清单基础上,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领域。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

在新形势下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正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建设自贸试验区的初心。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持以扩大开放促进深化改革,以深化改革促进扩大开放,加快形成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高层次对外开放格局,为经济发展不断拓展新空间。

“要加快从贸易大国走向贸易强国”——如今,我国已连续7年保持货物贸易第一大国地位,出口国际市场份额连续15年保持全球第一,是1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吸引外资和对外投资均居世界前列。

“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面对全球化逆境,我国积极推进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已与29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22个自贸协定,与150多个国家、30多个国际组织签署了230多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成功举办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等一系列国际经贸盛会。

改革必然要求开放,开放也必然要求改革。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